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愷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2
電子信箱：ax49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95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民嘴交通教學、成果花絮上傳、教育部函文各1份
(33699083_1133095446_1_ATTACH1.pdf、33699083_1133095446_1_ATTACH2.
pdf、33699083_113309544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加強113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宣導廣度一案，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於113年9月活動期間配合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4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並鼓勵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二)抽獎活動：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並依附件1操作說明完成錄製（需錄至挑戰成功畫面），於FB或IG平台上傳限時動態，並標註交通安全月帳號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下午4 點，並於本局 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公

永吉國中 1130919



PHAA1136006673

布得獎名單。

(四)得獎商品：超商500元禮券，總共抽出100名，總獎金5萬元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交安月主題網站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本局 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等社群平台。

三、另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皆上傳雲端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（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>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請自行至交安月主題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）上傳成果收錄，上傳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；或號召友好企業夥伴共同加入響應（宣誓成為交安大使、填報機關資料、上傳LOGO等）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